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話：(03)572-70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63,946千元及2,164,6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1%及14.4%；負債總額分別為183,329千元及344,97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1%及5.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70千元及1,61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1%及5.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72,853千元及637,187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383千元及17,61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縉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92,337	29	3,811,289	24	2,715,708	18	\$ 1,169,574	7	717,073	5	97,6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906	-	3,192	-	4,996	-	10,013	-	20,187	-	12,01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	-	4,490	-	-	-	-	-	33,06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666,975	26	5,235,397	34	4,674,081	31	37,787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79,159	1	95,747	1	83,393	1	5,362,764	30	3,920,643	25	3,890,686	2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5,031,208	28	3,743,030	24	4,434,092	30	187,087	1	133,727	1	321,316	2
1410 預付款項	217,543	1	197,570	1	221,660	1	219,707	1	230,535	2	229,3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026	1	34,907	-	39,451	-	709,425	4	827,740	5	938,800	6
	15,273,154	86	13,121,132	84	12,177,871	81	759,898	4	645,590	4	306,665	2
							8,456,255	47	6,495,495	42	5,829,481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2,853	2	361,047	2	637,187	4	93,034	1	93,679	1	94,3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8,709	-	66,547	-	68,168	-	66,462	-	40,053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0	-	1,805	-	1,853	-
(附註六(二)及(十一))	44,06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49,018	10	1,779,566	12	1,883,949	13	163,082	1	161,946	1	136,2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884	-	70,862	1	87,952	1	8,619,337	48	6,657,441	43	5,965,73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3,870	1	148,588	1	119,5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1,670	1	51,944	-	54,323	-						
	2,457,363	14	2,460,716	16	2,849,481	19	1,891,190	11	1,891,190	12	1,891,190	12
							2,656,737	15	2,656,323	17	2,656,620	18
							4,259,619	24	4,035,172	26	4,218,927	28
							(97,461)	(1)	(79,288)	(1)	(66,967)	-
							(37,787)	-	-	-	(29,552)	-
							8,672,298	49	8,503,397	54	8,670,218	58
							438,882	3	421,010	3	391,401	2
							9,111,180	52	8,924,407	57	9,061,619	60
資產總計	\$ 17,730,517	100	15,581,848	100	15,027,352	100	\$ 17,730,517	100	15,581,848	100	15,027,35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黃仕緯

經理人：曾劍鵬

董事長：陳瑞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787,896	100	4,753,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u>4,069,150</u>	<u>85</u>	<u>4,070,687</u>	<u>86</u>
營業毛利	<u>718,746</u>	<u>15</u>	<u>683,30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027	3	125,560	3
6200 管理費用	89,865	2	84,8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1,464</u>	<u>5</u>	<u>227,883</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503,356</u>	<u>10</u>	<u>438,332</u>	<u>9</u>
營業淨利	<u>215,390</u>	<u>5</u>	<u>244,97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34	-	2,150	-
7190 其他收入	9,424	-	1,8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89,287	2	(160,921)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31,022)	(1)	(45,83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383	-	17,619	-
7510 利息費用	<u>(3,889)</u>	<u>-</u>	<u>(1,308)</u>	<u>-</u>
	<u>82,417</u>	<u>1</u>	<u>(186,47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97,807	6	58,49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3,964</u>	<u>1</u>	<u>3,869</u>	<u>-</u>
本期淨利	<u>243,843</u>	<u>5</u>	<u>54,62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55)	-	(64,459)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	-	(28,57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三))	(37,787)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1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3,575)</u>	<u>-</u>	<u>(10,45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965)</u>	<u>(1)</u>	<u>(82,74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965)</u>	<u>(1)</u>	<u>(82,74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878</u>	<u>4</u>	<u>(28,113)</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447	5	49,524	1
非控制權益	<u>19,396</u>	<u>-</u>	<u>5,103</u>	<u>-</u>
	<u>\$ 243,843</u>	<u>5</u>	<u>54,62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487	4	(31,753)	-
非控制權益	<u>19,391</u>	<u>-</u>	<u>3,640</u>	<u>-</u>
	<u>\$ 187,878</u>	<u>4</u>	<u>(28,113)</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9</u>		<u>0.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8</u>		<u>0.26</u>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190	566,921	-	3,602,482	(15,242)	-	-	(15,242)	8,701,278	393,885	9,095,163
本期淨利	-	-	-	49,524	-	-	49,524	-	49,524	5,103	54,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25)	(29,552)	(81,277)	(81,277)	(81,277)	(1,463)	(82,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24	(51,725)	(29,552)	(81,277)	(81,277)	(31,753)	3,640	(28,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599	-	-	-	-	-	599	-	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4	-	-	-	-	-	94	-	9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6,124)	(6,124)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190	566,921	-	3,652,006	(66,967)	(29,552)	(96,519)	(96,519)	8,670,218	391,401	9,061,6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190	702,668	15,242	3,317,262	(79,288)	-	(79,288)	(79,288)	8,503,397	421,010	8,924,407
本期淨利	-	-	-	224,447	-	-	-	-	224,447	19,396	243,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73)	(37,787)	(55,960)	(55,960)	(55,960)	(5)	(55,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447	(18,173)	(37,787)	(55,960)	(55,960)	168,487	19,391	187,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21	-	-	-	-	-	421	-	4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	-	-	-	-	-	(7)	-	(7)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	-	-	-	(1,519)	(1,519)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190	702,668	15,242	3,541,709	(97,461)	(37,787)	(135,248)	(135,248)	8,672,298	438,882	9,111,18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性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劍騰

會計主管：黃仕輝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807	58,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05	53,957
攤銷費用	8,201	9,4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474	(10,762)
利息費用	3,889	1,308
利息收入	(7,234)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數)	(1,041)	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83)	(17,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3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245	3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6,2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2,88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14,626	915,1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164	25,536
存貨增加	(1,343,803)	(640,7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73)	11,9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06	4,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42,121	(230,50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884)	(60,76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45)	4,218
調整項目合計	685,469	129,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276	187,879
收取之利息	6,658	2,174
支付之利息	(3,628)	(2,2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4)	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702	189,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5)	(44,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	646
取得無形資產	(3,232)	(5,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29)	6,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94)	(42,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01	85,755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5)	(6,353)
其他籌資活動	75	(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091	79,2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51)	(40,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1,048	184,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1,289	2,53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2,337	2,715,708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2018年1月1日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部份附退貨權商品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份，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按規定重分類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616,595	50,380	4,666,975	5,235,397	5,302,075
存貨淨額	5,071,416	(40,208)	5,031,208	3,743,030	3,687,405
其他流動資產	39,818	40,208	80,026	34,907	90,532
資產影響數		<u>\$ 50,380</u>			<u>66,678</u>
其他流動負債	\$ 31,270	50,380	81,650	30,511	97,189
負債影響數		<u>\$ 50,380</u>			<u>66,678</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票據及帳款減少	\$ 598,328	16,298	614,626
存貨增加	(1,328,386)	(15,417)	(1,343,8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1)	15,417	10,50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586)	(16,298)	(90,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811,289	攤銷後成本	3,811,289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8,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0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239,437	攤銷後成本	4,239,437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9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5,96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5,747	攤銷後成本	95,747
<b>金融負債</b>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92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48,709	-		-	-
合 計	\$ 3,192	48,709	-	51,9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995,960	-		-	-
合 計	\$ -	995,960	-	995,9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9,142,433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960)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48,709)	-		-	-
合 計	\$ 9,142,433	(1,044,669)	-	8,097,764	-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cadyan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61 %	61 %	60 %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一般投資業	51 %	51 %	51 %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 %	註1、註3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Arcadyan Holding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100 %	
智同科技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00 %	100 %	- %	註2
Quest Exquisite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蘇州)	一般投資業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100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3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Leading Images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註1：係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寬頻閘道器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等，主要客戶群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	\$ 2,480	2,276	2,7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5,671	2,763,608	1,772,712
定期存款	<u>2,174,186</u>	<u>1,045,405</u>	<u>940,250</u>
	<u>\$ 5,192,337</u>	<u>3,811,289</u>	<u>2,715,7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249	-	-
換匯交易合約	65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u>	<u>3,192</u>	<u>4,996</u>
合 計	<u>\$ 5,906</u>	<u>3,192</u>	<u>4,996</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u>\$ 44,068</u>	<u>-</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990	-	-
換匯交易合約	2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u>	<u>20,187</u>	<u>12,017</u>
合 計	<u>\$ 10,013</u>	<u>20,187</u>	<u>12,017</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曝險。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7.3.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1,000	歐元兌美元	107.4.12~107.6.28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6,000	美元兌台幣	107.4.13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2,000	歐元兌美元	107.4.13~107.5.14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4,000	美元兌台幣	107.4.2
<b>106.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b>106.3.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7,000	歐元兌美元	106.4.27~106.8.14
賣出遠期外匯	GBP 1,800	英鎊兌美元	106.4.27~106.6.14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0	歐元兌美元	106.4.7~106.7.14
賣出遠期外匯	GBP 2,500	英鎊兌美元	106.4.13~106.6.29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9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7,787	-	33,068

2.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7.3.31</u>				
	名目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平均行使 價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預期銷售收入)	USD 30,827	美元兌 墨西哥幣	107.4.27~ 107.8.30	19.21
<u>106.3.31</u>				
	名目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平均行使 價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預期銷售收入)	EUR 9,000	歐元兌 美元	106.6.29~ 106.9.29	1.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預期銷售收入)	USD 20,000	美元兌 墨西哥幣	106.5.26~ 106.8.30	20.03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	\$ (37,787)	(28,577)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u>\$ (37,787)</u>	<u>(28,577)</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8,709	48,709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u>-</u>	<u>17,838</u>
	<u>\$ 48,709</u>	<u>66,547</u>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2,823	152,671	14,6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86,280	5,121,103	4,689,66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645,845</u>	<u>-</u>	<u>-</u>
	4,704,948	5,273,774	4,704,342
減：備抵呆帳	(37,973)	(17,499)	(16,274)
備抵銷貨退回	<u>-</u>	<u>(20,878)</u>	<u>(13,987)</u>
	<u>\$ 4,666,975</u>	<u>5,235,397</u>	<u>4,674,08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1,458,243	0%	-	否
等級B	3,008,145	0.12%	3,633	否
等級C	206,453	1.08%	2,233	否
等級D~E	-	-	-	-
等級F	32,107	100%	32,107	是
合 計	<u>\$ 4,704,948</u>		<u>37,9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逾期1~30天	\$ 561,210	505,024	490,758
逾期31~60天	74,866	107,805	330,286
逾期61~90天	16,243	32,345	19,869
逾期91~180天	7,620	-	18,462
逾期超過181天	-	16,068	13,981
	<u>\$ 659,939</u>	<u>661,242</u>	<u>873,35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499	7,827	19,2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4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474	-	-
減損損失迴轉	-	(7,827)	(2,935)
期末餘額	<u>\$ 37,973</u>	<u>-</u>	<u>16,274</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7,247千元及37,9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u>159,527</u>	<u>142,280</u>	無	無	<u>159,527</u>
106.3.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u>344,171</u>	<u>306,181</u>	無	無	<u>344,171</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8%~1.8%及0.8%~2.02%。

###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物料	\$ 2,447,159	1,950,986	2,288,434
在製品	638,689	202,758	616,695
製成品	<u>1,945,360</u>	<u>1,589,286</u>	<u>1,528,963</u>
	<u>\$ 5,031,208</u>	<u>3,743,030</u>	<u>4,434,09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051,044	4,074,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18,106</u>	<u>(3,840)</u>
	<u>\$ 4,069,150</u>	<u>4,070,68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10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3,840千元。

3.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u>372,853</u>	<u>361,047</u>	<u>637,187</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鉍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 產銷售	台灣	23 %	23 %(註1)	46 %

註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鉍寶科技23%股權，處分價款合計413,257千元，其處份利益100,95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鉍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3,724,584	4,147,391	4,804,247
非流動資產	283,038	285,032	264,875
流動負債	(2,410,022)	(2,884,239)	(3,644,643)
非流動負債	(101)	(71)	(12)
淨資產	\$ <u>1,597,499</u>	<u>1,548,113</u>	<u>1,424,46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597,499</u>	<u>1,548,113</u>	<u>1,424,467</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1,625,768	2,038,4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473	41,363
其他綜合損益	10	(353)
綜合損益總額	\$ <u>48,483</u>	<u>41,01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8,483</u>	<u>41,01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1,047	613,39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385	18,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1	59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即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72,853</u>	<u>632,753</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	-	<u>4,434</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3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1,304)</u>

3.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究設備</u>	<u>模具設備</u>	<u>租賃改良 其 他</u>	<u>預付工程款 及未完工程款</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614,388	365,684	229,685	377,300	12,972	3,889,360
增添	-	-	3,220	11,207	3,572	2,901	4,955	25,855
本期轉入(出)	-	-	(232)	632	2,044	150	(2,825)	(231)
處分及除列	-	-	(28,045)	(5,575)	(7,376)	(487)	-	(41,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473)	(557)	-	(2,794)	80	(30,74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63,262</u>	<u>826,069</u>	<u>1,561,858</u>	<u>371,391</u>	<u>227,925</u>	<u>377,070</u>	<u>15,182</u>	<u>3,842,7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730,539	342,917	206,348	388,991	8,842	3,966,968
增添	-	-	26,707	4,619	5,859	1,926	5,770	44,881
本期轉入(出)	-	-	-	-	1,507	-	(1,507)	-
處分及除列	-	-	(12,315)	(1,780)	-	(11,830)	-	(25,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255)	(1,520)	-	(8,664)	(101)	(104,54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63,262</u>	<u>826,069</u>	<u>1,650,676</u>	<u>344,236</u>	<u>213,714</u>	<u>370,423</u>	<u>13,004</u>	<u>3,881,384</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預付工程款 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6,436	1,404,829	281,086	190,916	186,527	-	2,109,794
本期折舊	-	4,677	21,226	8,428	6,516	10,858	-	51,705
本期轉入(出)	-	-	(134)	-	-	-	-	(134)
處分及除列	-	-	(27,633)	(5,546)	(7,319)	(480)	-	(40,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230)	(434)	-	(1,984)	-	(26,64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u>51,113</u>	<u>1,374,058</u>	<u>283,534</u>	<u>190,113</u>	<u>194,921</u>	-	<u>2,093,7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1,438,222	252,480	163,741	167,867	-	2,050,037
本期折舊	-	4,677	23,608	8,046	6,498	11,128	-	53,957
本期轉入(出)	-	-	-	-	-	-	-	-
處分及除列	-	-	(12,045)	(1,779)	-	(11,814)	-	(25,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3,961)	(1,158)	-	(5,802)	-	(80,92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u>32,404</u>	<u>1,375,824</u>	<u>257,589</u>	<u>170,239</u>	<u>161,379</u>	-	<u>1,997,4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463,262</u>	<u>774,956</u>	<u>187,800</u>	<u>87,857</u>	<u>37,812</u>	<u>182,149</u>	<u>15,182</u>	<u>1,749,0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63,262</u>	<u>779,633</u>	<u>209,559</u>	<u>84,598</u>	<u>38,769</u>	<u>190,773</u>	<u>12,972</u>	<u>1,779,566</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463,262</u>	<u>793,665</u>	<u>274,852</u>	<u>86,647</u>	<u>43,475</u>	<u>209,044</u>	<u>13,004</u>	<u>1,883,9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63,262</u>	<u>798,342</u>	<u>292,317</u>	<u>90,437</u>	<u>42,607</u>	<u>221,124</u>	<u>8,842</u>	<u>1,916,931</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556</u>	<u>29,891</u>	<u>686</u>	<u>33,729</u>	<u>70,86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6,556</u>	<u>27,630</u>	-	<u>31,698</u>	<u>65,88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556</u>	<u>39,646</u>	<u>3,427</u>	<u>42,147</u>	<u>91,776</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6,556</u>	<u>37,166</u>	<u>2,742</u>	<u>41,488</u>	<u>87,952</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69,574</u>	<u>717,073</u>	<u>97,620</u>
未使用額度	\$ <u>5,910,406</u>	<u>6,263,298</u>	<u>5,573,951</u>
利率區間	<u>1%~3.28%</u>	<u>0.69%~2.14%</u>	<u>0.69%~1.37%</u>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b>107.3.31</b>	<b>106.12.31</b>	<b>106.3.31</b>
代收版稅	\$ 667,627	598,748	238,565
退款負債－流動	50,380	-	-
其他	41,891	46,842	68,100
	<b>\$ 759,898</b>	<b>645,590</b>	<b>306,665</b>

###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 (十三)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7年1月至3月</b>	<b>106年1月至3月</b>
營業成本	\$ 109	91
推銷費用	65	82
管理費用	110	96
研究發展費用	443	467
	<b>\$ 727</b>	<b>736</b>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780	646
推銷費用	1,088	986
管理費用	1,283	1,337
研究發展費用	<u>6,560</u>	<u>5,908</u>
	<u>\$ 9,711</u>	<u>8,877</u>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13,862千元及14,433千元。

###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31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53,964</u>	<u>3,86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575)</u>	<u>(10,457)</u>

2. 本公司及智同科技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至寶科技及康舒通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其相關核定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51,544	2,651,544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699	3,706	3,55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494</u>	<u>1,073</u>	<u>1,523</u>
	<u>\$ 2,656,737</u>	<u>2,656,323</u>	<u>2,656,6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75,648千元(每股0.4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1.60	\$ <u>302,591</u>	3.90	<u>737,564</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4,447</u>	<u>49,5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9,119</u>	<u>189,119</u>
	\$ <u>1.19</u>	<u>0.26</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4,447</u>	<u>49,5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9,119	189,1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70</u>	<u>4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9,889</u>	<u>189,592</u>
	\$ <u>1.18</u>	<u>0.26</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通信網路 產品部門</u>	<u>數位機上盒 產品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2,169,921	797,348	2,967,269
美 洲	518,501	66,937	585,438
亞洲及其他	<u>1,191,090</u>	<u>44,099</u>	<u>1,235,189</u>
	\$ <u>3,879,512</u>	<u>908,384</u>	<u>4,787,896</u>
主要商品：			
通信網路產品	\$ 2,996,956	-	2,996,956
數位機上盒產品	733,634	894,435	1,628,069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148,922</u>	<u>13,949</u>	<u>162,871</u>
	\$ <u>3,879,512</u>	<u>908,384</u>	<u>4,787,896</u>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4,704,948	5,273,774
減：備抵損失	<u>(37,973)</u>	<u>(17,499)</u>
合 計	\$ <u>4,666,975</u>	<u>5,256,27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892千元及5,72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74千元及34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211千元及162,94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673千元及9,7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曝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0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69,574	(1,169,574)	(1,169,57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2,764	(5,362,764)	(5,362,764)	-	-
其他應付款	277,770	(277,770)	(277,77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990				
流 出	-	(430,440)	(430,440)	-	-
流 入	-	420,986	420,986	-	-
換匯交易合約：	23				
流 出	-	(116,420)	(116,420)	-	-
流 入	-	116,464	116,464	-	-
	<u>\$ 6,820,121</u>	<u>(6,819,518)</u>	<u>(6,819,518)</u>	<u>-</u>	<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073	(717,073)	(717,0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3,920,643)	(3,920,643)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331,292)	(331,29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187				
流 出		(1,422,800)	(1,422,800)	-	-
流 入		(1,407,687)	(1,407,687)	-	-
	<u>\$ 4,989,195</u>	<u>(7,799,495)</u>	<u>(7,799,495)</u>	<u>-</u>	<u>-</u>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620	(97,620)	(97,6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0,686	(3,890,686)	(3,890,686)	-	-
其他應付款	640,671	(640,671)	(640,671)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017				
流 出	-	(1,395,700)	(1,395,700)	-	-
流 入	-	1,384,308	1,384,308	-	-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3,068	(647,256)	(647,256)	-	-
流 入		606,100	606,100	-	-
	<u>\$ 4,674,062</u>	<u>(4,681,525)</u>	<u>(4,681,52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5,669 美金/台幣 = 29.105	3,948,646	131,250 美金/台幣 =29.76		3,906,000	141,800 美金/台幣 = 30.305		4,297,249
歐 元		59,365 歐元/台幣 = 35.87	2,129,423	69,566 歐元/台幣 =35.57		2,474,463	63,790 歐元/台幣 = 32.54		2,075,727
人 民 幣		122,611 人民幣/美金 = 0.16	570,975	112,427 人民幣/美金 =0.153		511,912	58,667 人民幣/美金 = 0.145		257,7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美金	146,579	美金/台幣 = 29.105	4,266,182	121,911	美金/台幣 =29.76	3,628,071	115,049	美金/台幣 = 30.305	3,486,560
歐元	22,328	歐元/台幣 = 35.87	800,905	19,335	美金/歐元 =35.57	687,746	11,211	歐元/台幣 = 32.54	364,806
人民幣	104,338	人民幣/美金 = 0.160	485,881	114,609	人民幣/美金 =0.153	521,847	86,071	人民幣/美金 = 0.145	378,21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3.31	106.3.31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15,877)	40,534
貶值5%	15,877	(40,534)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66,426	85,546
貶值5%	(66,426)	(85,546)
人民幣(相對於美金)		
升值5%	\$ 4,255	(6,021)
貶值5%	(4,255)	6,02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9,287千元及損失160,921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106.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74,186	940,250
金融負債	(1,169,574)	(97,620)
	<u>\$ 1,004,612</u>	<u>842,63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3,015,655</u>	<u>1,675,014</u>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85千元及1,047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 5.公允價值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906	-	5,906	-	5,9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4,068</u>	-	-	44,068	44,068
小計	<u>49,974</u>	-	5,906	44,068	49,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644,144</u>	-	-	-	-
小計	<u>644,1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2,3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22,831	-	-	-	-
其他應收款	<u>79,159</u>	-	-	-	-
小計	<u>9,294,327</u>				
合計	<u>\$ 9,988,44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013	-	10,013	-	10,0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37,787</u>	-	37,787	-	37,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69,5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2,764	-	-	-	-
其他應付款	<u>277,770</u>	-	-	-	-
小計	<u>6,810,108</u>				
合計	<u>\$ 6,857,908</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709</u>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35,397	-	-	-	-
其他應收款	<u>95,747</u>	-	-	-	-
小計	<u>9,142,433</u>				
合計	<u>\$ 9,194,3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87	-	20,187	-	20,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17,0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	-	-	-
其他應付款	<u>331,292</u>	-	-	-	-
小計	<u>4,969,008</u>				
合計	<u>\$ 4,989,19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996	-	4,996	-	4,99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90	-	4,490	-	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5,7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74,081	-	-	-	-
其他應收款	83,393	-	-	-	-
小計	7,473,182				
合計	<u>\$ 7,549,2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017	-	12,017	-	12,0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3,068	-	33,068	-	33,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62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0,686	-	-	-	-
其他應付款	640,671	-	-	-	-
小計	4,628,977				
合計	<u>\$ 4,674,06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原始認列 時指定)
民國107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641)
重分類	<u>48,70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4,06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641)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負債總額	<u>107.3.31</u> \$ 8,619,337	<u>106.12.31</u> 6,657,441	<u>106.3.31</u> 5,965,733
權益總額	9,111,180	8,924,407	9,061,619
負債權益比率	95 %	75 %	66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籌資活動如下：

#### 1.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u>107.1.1</u> \$ 717,073	現金流量 452,501	<u>107.3.31</u> 1,169,574
存入保證金	<u>1,805</u>	<u>75</u>	<u>1,88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8,878</u>	<u>452,576</u>	<u>1,171,454</u>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動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290	310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05	154	326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3,259	13,403
退職後福利	303	248
	\$ 23,562	13,65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 26,510	26,510	26,510
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註)	463,262	463,262	463,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13,743	13,210	13,197
		<u>\$ 503,515</u>	<u>502,982</u>	<u>502,969</u>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1,343	266,615	457,958	178,412	214,131	392,543
勞健保費用	2,376	20,867	23,243	1,894	18,829	20,723
退休金費用	13,382	10,918	24,300	14,084	9,962	24,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22	20,459	58,481	34,065	17,540	51,605
折舊費用	30,594	21,111	51,705	32,681	21,276	53,957
攤銷費用	5,934	2,267	8,201	784	8,628	9,4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 收款	是	233,760 (USD8,000)	232,840 (USD8,000)	46,568 (USD1,600)	1	1	291,050 (USD10,000)	-	-		-	232,840	3,468,919	左列交 易於編 製合併 報表時 業已沖 銷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105)換算為台幣。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56,306	233,760 (USD8,000)	232,840 (USD8,000)	-	-	2.70 %	3,468,9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 註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61 %	-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
"	ITIEF Fund, L.P.	-	"	-	44,068	7.49 %	44,068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77,949)	(18) %	出貨後120天	-	-	911,135	25 %	註2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9,968)	(4)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76,497	2 %	註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39,498)	(21)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1,303,821	43 %	註1、2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77,949	100 %	出貨後120天	-	-	(911,135)	100 %	註2
Arcadyan US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968	100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76,497)	(100)%	註2
本公司	仁寶網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39,498	31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1,303,821)	(26)%	註1、2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733,727)	(100) %	發票開立後60天	以成本加成	-	685,643	100 %	註1、2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進貨	733,727	46 %	"	-	-	(685,643)	(52)%	註1、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1,135	3.19	-		-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489 (註2)	0.06	-		-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685,643 (註1)	0.72	-		-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795,900 (註2)	5.49	-		-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1,303,821 (註1)	2.98	-		452,982	-

註1：係資料加工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2：係代採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資料。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1	營業收入	677,94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	14.16 %
"	"	"	1	應收帳款	911,135	"	5.15 %
"	"	智同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23,489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70 %
"	"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159,96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3.34 %
"	"	"	1	應收帳款	76,497	"	0.43 %
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3	加工收入	1,839,498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38.42 %
2	"	"	3	應收帳款	1,303,821	"	7.35 %
3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原大同吳江)	3	其他應收款	795,90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90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4.49 %
5	智同蘇州 (原大同吳江)	智同科技	3	加工收入	733,727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後60天	15.32 %
"	"	"	3	應收款項	685,643	"	3.8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62,291	962,291	23,780	100%	883,815	26,384	26,384	註2、註4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6,517	2,230	2,230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57,055	2,977	2,977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7,660	3,014	3,014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78,491	11,095	11,095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7,409	306,925	24,973	61%	616,114	49,777	31,125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378	51%	43,367	(175)	(90)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8	1,988	50	100%	2,614	114	114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1,161	50	100%	1,216	72	72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Brasil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81,593	968	100%	39,397	(3,226)	(3,226)	"
本公司	銘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11,925	533	1%	14,028	48,473	428	註3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29	22%	-	-	-	註3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55 (USD50)	1,455 (USD50)	50	100%	1,397 (USD48)	1 (USD1)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4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20,475 (USD11,011)	320,475 (USD11,011)	35	100%	765,723 (USD26,309)	25,755 (USD879)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4,926 (USD1,200)	34,926 (USD1,200)	1,200	100%	11,363	(33,046)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1,341	100	100%	1,370	-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4,053 (USD1,170)	34,053 (USD1,170)	1,170	100%	10,594 (USD364)	(33,050)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55 (USD50)	1,455 (USD50)	50	100%	81,763	(81)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55 (USD50)	1,455 (USD50)	50	100%	1,448	(44)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97 (EUR25)	897 (EUR25)	25	100%	81,436 (USD2,798)	(81)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
至寶科技	銘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032	38,032	13,640	23%	358,826	48,473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3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29.3；EUR@36.010)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29.105；EUR@35.87)換算為台幣。

註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3：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81,276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36,114 (USD18,420)	-	-	536,114 (USD18,420)	1,553 (USD53)	100%	1,553 (USD53)	114,150 (USD3,922)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62,357 (USD12,450)	"	(註五) 320,475 (USD11,011)	-	-	320,475 (USD11,011)	25,755 (USD879)	100%	25,755 (USD879)	765,694 (USD26,308)	-	"
智同蘇州(原大同吳江)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97,502 (USD3,350)	註一及七	33,471 (USD1,150)	-	-	33,471 (USD1,150)	(33,050) (USD1,128)	100%	(33,050) (USD1,128)	10,099 (USD347)	-	"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29.3)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29.105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0,060 (USD30,581)	890,060 (USD30,581)	5,203,379

註：以期末匯率29.105算為台幣。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通信網路產品部門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則專注於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開發及銷售，因係獨立管理，故為一營運部門。

	107年1月至3月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9,512	908,384	4,787,896
部門損益	\$ 243,012	54,795	297,807
	106年1月至3月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1,854	1,142,138	4,753,992
部門損益	\$ 48,262	10,234	58,4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7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		填用	報註	師會	
		是(正常)	否(異常)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一份	✓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同意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同意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意	
公告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同意	
	3.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意	
	4.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1.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意	
公告	2.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				同意	
	3.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同意	
	4.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意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核 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同	意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同	意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同	意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同	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	意
	4.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同	意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融額之利息。								
	4-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						同	意
	4-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融額之利息。	✓						同	意
	(2)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4-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無此情形	同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	意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					同	意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			同	意
	5.「合約資產」：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			同	意
	6.應收帳款及票據：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同	意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同	意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6-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同	意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同	意
	7.存貨：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	意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同	意
	8.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同	意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同	意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同	意
	9.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同	意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同	意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同	意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同	意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同	意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同	意
	10-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同	意
	10-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同	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購買預售屋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同	意
	11-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同	意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適 用	備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	意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	意
11-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同	意
11-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同	意
12.投資性不動產：								
12-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同	意
12-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2-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同	意
12-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12-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同	意
12-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同	意
12-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p>(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12-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同	意
	<p>12-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p> <p>(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p> <p>(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p> <p>(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p> <p>(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p> <p>(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p> <p>(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8)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			同	意
	<p>12-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p>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p>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12-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同	意
	<p>12-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估標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			同	意
	<p>12-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			同	意
	<p>12-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			同	意
	<p>12-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p>			✓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適 用	備			
	是否適當。							
13.無形資產：		✓					同	意
13-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	意
14.生物資產：				✓			同	意
14-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同	意
14-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同	意
14-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同	意
14-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5.預付款項：		✓					同	意
15-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15-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	意
16.遞延所得稅資產：		✓					同	意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同	意
17.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同	意
17-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			同	意
17-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同	意
17-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18.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價值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形	同	意
	1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於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20.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同	意
	21.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	意
	2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23.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4.非流動負債： 24-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同	意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同	意
	24-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同	意
	25.負債準備： 25-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5-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同	意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27. 權益：							
	27-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同	意
	27-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	意
	27-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	意
	2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同	意
	27-5 非控制權益： 27-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同	意
	27-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同	意
	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同	意
	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本年期初至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同	意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同	意
	2-2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同	意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同	意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單行列報。	✓				註一	同	意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同	意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同	意
	綜 合 損 益 表							

註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未單行列報。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7.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同	意
8.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同	意
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0.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1.	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同	意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同	意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同	意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同	意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			同	意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同	意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2.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同	意	
	13.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現 流 量 表	1.是否未將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同	意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同	意
	1.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同	意	
	2.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同	意	
	3.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同	意	
附 註 及 附 表	4.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5.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6.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7.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9.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同	意	
		✓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計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同	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同	意
12.	所得稅：	✓					同	意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同	意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同	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同	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同	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同	意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同	意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同	意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同	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同	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同	意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同	意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同	意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同	意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同	意
	17.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無此情形	同	意
	18.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之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此情形	同	意
	19.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公報規定揭露。	✓					同	意
	20.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同	意
	21.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				無此情形	同	意
		✓				無此情形	同	意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檢查內容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 意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同 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同 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同 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同 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同 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同 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 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 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 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同 意
	2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同 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同 意
	30. 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適 用	備				
其 他 事 項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同	意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同	意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同	意
	2.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同	意
	3.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同	意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同	意
首 次 採 用 ( 註 )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同	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同	意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同	意	
	3.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等公報之規定。			✓			同	意	
	4.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同	意	
5.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同	意		
6.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及 企 業 合 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同 意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同 意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同 意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同 意
聯 合 協 議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同 意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同 意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同 意
財 務 預 測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 意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4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同 意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同 意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同 意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同 意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同 意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				同 意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

鄧 廷 綏



簽證會計師：

蔡 文 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596

年度期別：一〇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會計 項目 金額	負債 會計 項目 金額	綜合 會計 項目 金額
保留式核閱 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63,946 千元及 2,164,69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1%及 14.4%；負債總額分別為 183,329 千元及 344,974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5.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70 千元及 1,613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及 5.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72,853 千元及 637,187 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383 千元及 17,619 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資產總額 1,963,946 子公司負債總額 183,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853	子公司綜合損益: 1-3 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1-3 月	金額 270 11,383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 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3596 公司名稱：智易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7 年第 1 季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 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 2)  是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 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 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營業業務 (註 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 50% 以上(C)
通信網路產品	2,996,956	62.6%	2,852,491	60.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數位機上盒產品	1,628,069	34.0%	1,813,816	38.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銷售材料及 其他	162,871	3.4%	87,685	1.8%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4,787,896	100.0%	4,753,992	10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 $< 20\%$ 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 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505	1,749,018	0.03%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 三、取得供營運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 (千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運用不動 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 個案金額 (千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運用不動 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 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 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 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金額 (千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17,730,517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倘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若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簽證會計師：鄧冠綏

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顏亨福